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审核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克武 李银香 江小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